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馬交簡附民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政霖
訴訟代理人　張啟祥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真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振家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正男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盧世欽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馬交簡字第90號過失致重傷害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同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度馬交簡字第90號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鳳岐

法　官　王政揚

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蓁